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3〕49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十七期团课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2〕5号）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团支部组织机制建设和团学骨干的能力建设，建立接续培养机制，形成畅通有序、前后衔接的培养链条。校团委决定举办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七期团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校2023级（含普通专升本）新生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副书记（兼任副班长）。

二、培训具体安排

培训班以集中授课和交流研讨为主，依托专题讲座、学习研

讨、素质拓展、交流分享等形式，主要学习基层团支部工作基本理论与方法、具体业务和基本技能，具体课程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课程内容	主持/ 授课教师
10月16日 (星期一)	12:30-13:00	五教 108 报告厅	开班仪式	校团委组织部
	13:00-14:00		【专题讲座】坚定理想信念， 把牢青春航向——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	邓惠
	17:30-18:30	五教多媒体 教室	组建临时团支部暨支部委员 会议	校团委组织部
10月17日 (星期二)	12:30-14:00	五教 108 报告厅	【专题讲座】如何有效开展第 二课堂活动	李野
	17:30-18:00		业务培训	校团委办公室
	18:00-18:30			校团委组织部
	19:00-20:30	多媒体 教室	团支部主题学习、研讨	团支部书记
10月18日 (星期三)	12:30-13:30	五教 108 报告厅	【专题讲座】班风学风建设	罗钊
	13:30-14:00		业务培训	校团委宣传部
	14:00-14:30			校团委学术 科技部
	14:30-15:00			校团委文体部
	15:00-15:30			校团委志愿实 践部
	15:30-16:00			校团委社团工 作部
	16:00-16:30			校学生会

日期	时间	地点	课程内容	主持/ 授课教师
10月19日 (星期四)	12:30-14:00	五教 108 报告厅	【专题讲座】基层团支部建设	黄都
	19:00-20:30	多媒体教 室	团支部主题学习、研讨	团支部书记
10月20日 (星期五)	12:30-14:00	五教 108 报告厅	【专题讲座】案例分析——高 校共青团工作方法	阮霖
	18:00-21:00	田径场	【素拓活动】拓展磨砺心智， 团结勇攀高峰	校学生会、 校团委组织部
10月25日 (星期三)	12:30-13:00	五教 108 报告厅	【交流分享】“奋斗正青春” 主题分享会	“百千万工程” 突击队项目、 “活力团支部” “挑战杯”“西 部计划志愿 者”“五四红旗 青年“十佳团 支部书记”等 代表
	13:00-13:30		【交流分享】团支部分享交流	团支部代表
	13:30-14:00		结班仪式暨优秀学员颁奖	校团委组织部

三、培训注意事项

(一) 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团委务必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
作，安排新生班级团支部书记和副书记全员参加。

(二) 务求实效。全体学员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及
时反思，把培训的收获转化为学习、工作的本领和举措。

(三) 培训班将建立临时团支部，开展主题教育和学习研讨
活动，组织学员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不断增

强学员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意识，激发学员的学习热情和创新
能力，培养学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

（四）参训学院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培训期间无特殊原因
不得迟到、旷课及早退（注：请假、迟到、早退 2 次及以上或旷
课 1 次及以上，将取消培训资格）。如有特殊原因，须向所在二
级学院团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并出具证明。

（五）参训学员需填写《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七期团课培训
班登记汇总表》（见附件），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汇总后于 10
月 8 日前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

（六）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需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培训
心得体会，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统一汇总后，于 11 月 11 日
前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

联 系 人：黄都、代祖琪（学生）

联系电话：020—86710042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七期团课培训班登记汇总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第三十七期团课培训班登记汇总表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签名（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团支部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秋霞	202X5120XXXXXX	女	会计学院20XX级 会计学1班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兼班长	185XXXXXXX	

注意：附件表格需横向打印。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